

唐 唐
唐 唐

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



來 文 事 由

連 9709

指令 機關 達達

馬威段 別類

附 件

知保安十一周廿七年八月共用車三輛計收費一五三九四
元仰請查照并切實查核以証以事為生 確為因
此具報核

廳長

吳

果幼桐

辦事員

技 士 員

技 士 員

技 士 員

技 士 員

技 士 員

技 士 員

檔 案

收 發 建 路 字 第

年

四 月 十 日

9709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核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號

號

中 華 民 國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

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 時 時 時 時 時

楊介

今巴威啟

壬戌年四月三日亥字第

2024

呈存

(錄宋呈由)

呈請。查保安第十一團需於壬戌年八

月自由恩施至威遠用25號車一輛計收

軍油費三。九。元。又於同月九日由巴東至

恩施用224號車三輛計共收軍油費一二

六。四。元。和共計五十三元九角四分。經理處

函啟租用汽車加執收費五十五十三元六角

公，核与事实不符，仰即特出查照。

再，恩族站所出具之证明书，是否属实？为何人经手，仰仰知实追查具报，以覈核办，为要！

此令。

廳長林。

查保安十團曾於廿七年八月一日由恩施至咸寧用225號車

一輛計收軍油費三元九角又於同月九日由巴東至恩施用

224號車二輛計共收軍油費一十三元四角而共一百五十三元九角

四分厚王所稱租用汽車九輛收費五十三元六角八分之教

不符以令已咸段特王知照

恩施站題有共目章辦兼領批條已咸此

賤

谷

由何人任手批換以憑追究

印

印

印

印

全稿併呈

案發

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收到

年 月 日 收文

字第

號

事由 據保安團隊總經理處函為保安第十一團二十七年八月份租車是否

屬實等由祈 鑒核查案核示由。

附件

辦擬

請 閱先生查核票根是否相符

批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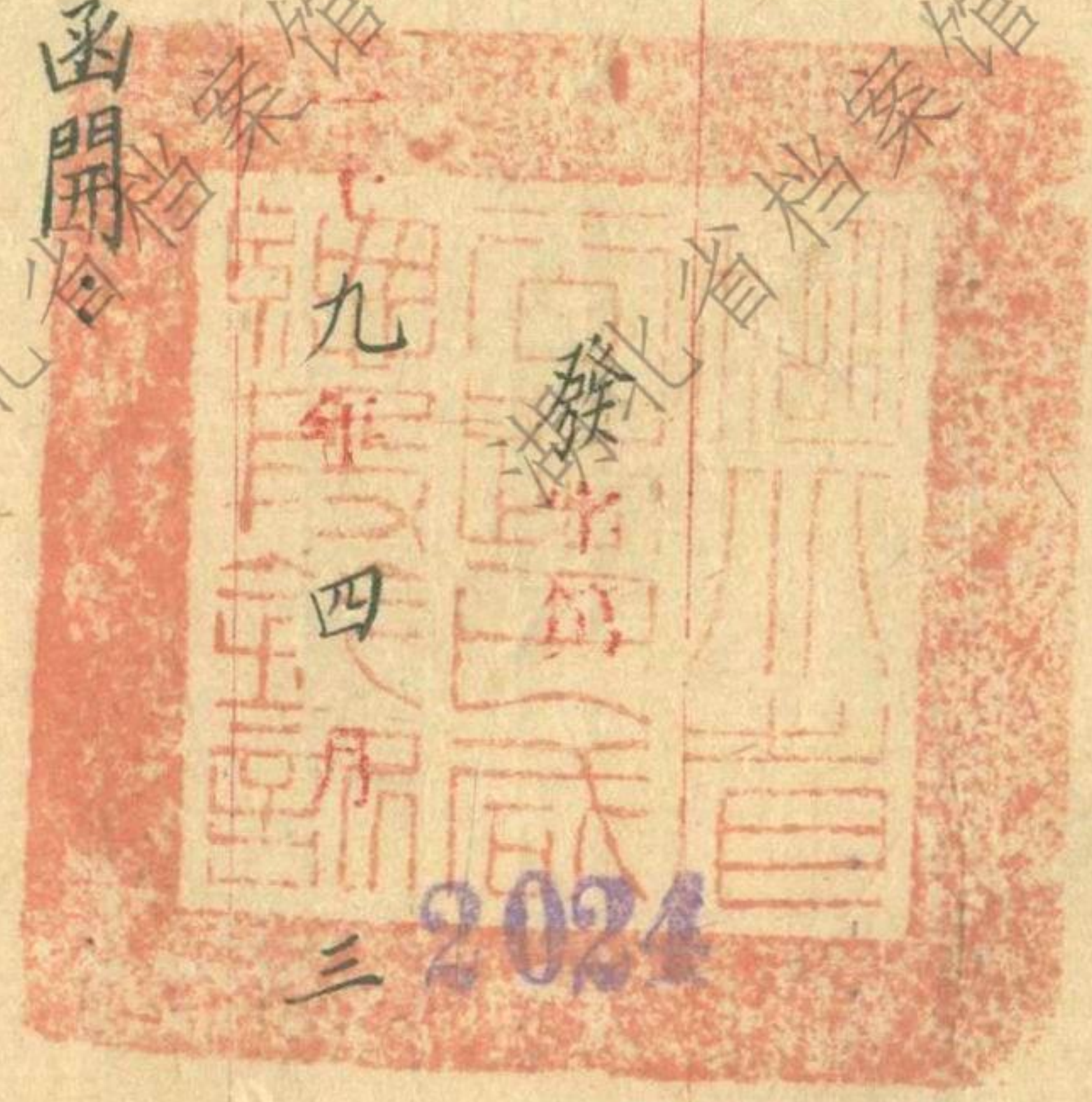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

案准湖北省保安團隊總經理處省經字第(3088)號公函開

據保安第十一團呈以二十七年八月份運冬夏服裝及彈藥一案，曾向巴

東站租用汽車九輛，計收軍油費洋共伍佰伍拾三元六角八分，並經補呈恩施

站出具收據證明等情；查此案當時未據該團呈送軍用車收取油費證



案發字第 9709 號

件，嗣後貴段恩施站所出具之證明書是否屬實，相應函請查明見復，以憑核發費款為荷。

等由。准此，查此案乃屬前任經運事件，本段表報均已呈繳，無從考查，茲准前由，理合備文呈請

鑒核。伏乞查案核示，以便遵照轉知，實為公便！

謹呈

廳長林

巴成段段長王瑞澤

